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 号），其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496,266 股，发行价格为 9.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37.7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839,561.0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0 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存款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索菲亚支行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215958	979,999,938.49

※上述存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37.74 元，扣除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后的余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2215958，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979,99.9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

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何声焘、彭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报备。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